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

(供2006级大专班、高中起点本科班考生使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清华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

（面向2008级入学者，高中起点本科班考生适用）



D26/377

001048226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

(供 2006 级大专班、高中起点本科班考生使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048226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学考试复习纲要/《入学考试复习纲要》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12

ISBN 7-5035-3356-0

I. 入… II. 入…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高等
教育:函授教育—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26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81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62805800(办公室) 62805816(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26 千字 定价:25.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551-5657630 5657388

说 明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为了帮助报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6 级大专班和高中起点本科班考生进行系统复习,我们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参照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复习大纲的要求和现行普通中学使用的教学大纲与教材,按照党校教育的宗旨,修订了这本复习纲要,包括政治理论、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四个科目。各科复习指导纲要均以介绍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力求言简意赅,既要保持复习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尽可能体现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体现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精神。复习纲要对考生起复习指导作用,是入学考试命题的依据,命题时一般不超出复习纲要的范围。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1
一、哲学常识	1
二、经济常识	26
三、政治常识	57
四、时事政治	83
第二部分 语 文	98
一、汉语知识	98
二、文学常识	115
三、文章阅读	133
四、古文今译	158
五、作文知识	172
第三部分 历史、地理	180
一、中国历史	180
二、世界历史	209
三、中国地理	224
四、世界地理	248
第四部分 数 学	267
一、代 数	267
二、三 角	313
三、解析几何	322
四、概率与统计初步	334

附 1: 2005 级大专班、高中起点本科班入学试卷及答案汇编

附 2: 2006 级大专班入学考试文章阅读题参考答案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政治理论部分的复习考试范围，包括哲学常识、经济常识、政治常识和时事政治四部分。要求考生初步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有关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着重了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政策；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观察和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提高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

一、哲学常识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

1. 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是人的思想中最根本的东西，它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是世界观在自然、社会历史、人生问题上的表现，都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对我们党的各级干部来说，就是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会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哲学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世界观是人人都有的，只是有的人自觉、有的人不自觉罢了；但

是，哲学却不是人人都有的，人们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掌握哲学这一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所谓方法论，是指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可以说，哲学是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3.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是某一领域、某一局部的特殊规律，而哲学则以整个世界作为研究对象，揭示万事万物的一般本质和普遍规律。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的知识作为基础，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与总结，它随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又起指导作用，各门具体科学有赖于哲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4.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中期，它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而出现的，也是人类哲学、文化、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以往任何哲学，它具有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的特点：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既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又是最彻底的辩证法。它科学地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哲学，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从而也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不仅在于说明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改造世界；它来自实践，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同时又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它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最基

本的理论依据，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乃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

（二）物质和意识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存在和思维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方面，物质和意识哪个是第一性的问题，即物质和意识谁决定谁的问题。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标准。凡认为物质是第一性、意识是第二性的，即肯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和反映，便属于唯物主义；凡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物质是第二性的，即肯定意识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意识的产物和表现，则属于唯心主义。

第二方面，思维能否认识存在，即现实世界能否为人们所认识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哲学上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反之，是不可知论。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批判各种迷信活动，是坚持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执行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要保证。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可知论观点，认为现实世界是可以为人们所认识的，人们不仅能够认识事物的现象，还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世界上只有已被认识和尚未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随着实践的发展，尚未认识的事物也是可以认识的。

2.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神创造的，是某种不可捉摸的观念或者是人的意识所派生的，世界是精神的或意识的世界。唯物主义

则认为，世界既不是神创造的，也不是某种观念或人的意识的产物，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物质”是什么？物质是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和意识相对应，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惟一特性。

世界之所以是物质的世界，是因为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包括精神或意识在内，尽管千差万别，但都是物质的表现、物质的产物，都根源于物质，统一于物质。也就是说，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永恒的。除了物质世界，任何其他的世界如所谓“阴间”世界、“神仙”世界都是不存在的。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唯物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根本观点。这个观点为解决哲学上一系列问题奠定了唯物主义基础。把握这个观点，对于坚持唯物主义、无神论，划清与唯心主义、有神论的界限，批判封建迷信，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3.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和反映

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只有当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人，才有可能产生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社会的生产劳动在人类出现和意识产生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意识又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不是一般物质的产物，而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即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人脑是形成意识的物质器官，是意识的物质承担者。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具体地说，是人脑的产物。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仅有人脑，还不一定有意识。人只有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客观事物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作用于人的各种感觉器官，人脑才能产生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形成意识。所谓意识，就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例如，人的感觉，是人对客观事物的种种现象的反映；人的抽象思维，则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反映。正确的意识，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意识，包括神灵鬼怪等等荒谬的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意识在形式上是主观的，但其内容则来源于客观世界。

4.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物质决定意识，这是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的一个方面，也是两者关系的最基本的方面。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意识对物质有反作用，或者说具有能动作用。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突出表现在：意识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事物，引起客观事物的重大变化。意识是观念的东西，它本身不能直接改变客观事物，但它有可能被人们所理解和接受，从而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深刻地改变客观事物。人的活动是有目的、有意图的活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总是在意识的作用下进行的。由于意识的指导作用，人们在实践中能够根据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卓有成效地改造客观世界。所以，精神力量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效果：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歪曲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意识，则会把人们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5. 掌握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的意义

物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根据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主观脱离客观实际的主观主义，这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制定和执行路线、方针、政策的前提，也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我们今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面临的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最重要的，就是必须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

根据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这个原理，我们就必须高度重视意识的作用和精神的力量，自觉地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克服错误的思想意识，努力抵制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无产阶级的革命精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三) 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

1.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整个宇宙，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所有事物都是运动的。

运动和物质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第一，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物质，总是运动的物质。事物只有在运动中才能存在，没有运动就没有物质。当然，静止也是存在的，但静止不过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绝对静止是不存在的。事物即使处于静止状态的时候，其实也在运动着，运动才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所以说，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第二，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一种形式的运动，都有其物质的承担者。物质是运动的主体，没有物质就没有运动。有些唯心主义者虽然承认运动，但把运动归结为仅仅是精神的运动。其实，精神的运动也依赖于物质的运动。精神的运动，不过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运动的表现，是客观物质运动的反映。

掌握运动和静止关系的原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肯定运动的绝对性，才能坚持用变化、发展的观点看问题，不断有所进

步，防止思想僵化；承认相对静止，才不至于否认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不会把事物看作任何时候都瞬息万变因而是不可捉摸的东西，才有可能区别事物、认识事物。

2. 事物运动有其客观规律

世界上万事万物的运动，不是杂乱无章、毫无秩序的，而是遵循着它们自身的规律。

什么叫规律？规律就是物质运动过程中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规定了事物变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事物的规律是客观的：①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规律不是人们从外部强加于事物的，也不是人们的意识所赋予的，而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内在联系。不管人们认识与否、喜欢与否，它都客观地存在着并发生作用。②规律的客观性，突出表现在它是不可违抗的。人们想问题、办事情，不能同规律背道而驰，否则，就必然受到规律的惩罚。③规律不能人为地创造和消灭。规律是事物固有的本质的联系，人们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创造一个客观上不存在的规律或者消灭仍然起作用的规律。④规律的客观性根源于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从根本上讲，就是因为构成规律的各种因素是客观的，规律发生作用的物质条件也是客观的。

是否承认规律的客观性，这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焦点之一。与唯物主义者相反，唯心主义者从意识决定物质的前提出发，竭力否认规律的客观性。他们或者根本不承认事物的运动是有规律的，或者把事物运动的规律看成是精神的产物，认为规律是主观的。

3. 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结合

人的主观能动性又叫人的自觉能动性，它是人类所特有的能力和活动，是人类区别于物的特点。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仅能够认识规律，而且能够利用规律为自己服务。

人们要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必须把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方面，要高度重视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另一方面，又应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基础。客观规律制约着人的主观能动性，人们是否尊重客观规律，是否按规律办事，决定着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能否收到积极的效果。如果违背客观规律，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就会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4. 坚持实事求是

按客观规律办事，在实际工作中就要求我们做到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从中引出其固有的规律性，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它指引我们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今天它又指引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我们就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好各项工作。

(四)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物质世界的总特征，也是唯物辩证法的两个基本原则，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则是唯物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

1.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

所谓联系，就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以及各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

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任何事物不但同其周围的事物相互影

响、相互制约，而且其内部各种要素部分也总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存在和发展，离开了联系，就没有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

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它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既不能凭空“创造”、也不能任意“消灭”事物之间的联系。

事物既然是普遍联系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联系的观点是辩证法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正确地认识事物的普遍联系，就能因势利导，利用客观存在着的联系为人类造福。能否坚持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办事情，是人们能否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必要条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2. 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

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认识都是变化、发展的，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物质世界是永恒变化、发展的世界。

什么是发展？发展当然是一种运动、变化，但决非任何运动、变化都是发展。发展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和反复循环，更不是倒退的运动和变化，而是前进的、向上的运动和变化，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变化。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所谓新事物，是指符合客观发展规律、具有生命力和发展前途的东西。相反，那些同客观规律背道而驰、正在日趋没落的东西，则是旧事物。辨别一个事物是新是旧，不能以其出现的先后为依据，不能以其一时力量的强弱或发展速度的快慢来决定，也不能从表面上看其是否新奇、是否完善来判断，而必须以是否符合客观发展规律、有无生命力和有无发展前途作为标准。

发展的观点是辩证法的另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我们坚持这个观点的突出的现实意义，就在于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发展是硬道理，形势逼人，不进则退，任何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停止不前的观点，都是违背辩证法的。

(五) 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1. 事物的发展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首先从量变开始的。量变，指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即事物在大小、速度、程度和规模等方面的变化，也指事物的成分在结构和排列次序上的变化。这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状态。没有量变作准备，就不会有质变的发生。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引起质变。质变，指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飞跃，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这是一种显著的变化，是突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质变，就没有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从这个意义上说，事物的发展最终要通过质变来实现。并非任何量变都能立即引起质变，只有当量的变化超过一定的范围和限度，事物才会发生质变，由一事物转变为他事物。

量变质变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是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这条规律告诉我们：①要坚持适度原则。当需要保持事物性质的稳定时，我们就必须把量变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注意掌握分寸。②要重视量的积累。只有经过量变才能引起质变，所以，不能忽视量变，要重视量的积累和变化，努力为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同时，应当防微杜渐，尽量减少和避免各种消极现象的滋长。③要不失时机地促成事物由旧到新的飞跃。当量变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只有改变事物原有的性质才能向前发展时，我们就应当果断地、不失时机地突破其范围和限度，

积极促成质变，实现事物的飞跃和发展。掌握这条规律，对于我们做好各个领域的实际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2. 辩证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促进事物灭亡的方面。这两个方面既统一又斗争，当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居于支配地位时，旧事物就被否定而转化为新事物。所谓否定，就是事物的质变，是质的飞跃，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引起否定的根本原因，是事物的内部矛盾，而不是外力的推动。所以，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只有经过否定，新事物才会代替旧事物，才会有质的飞跃。否定又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不是如形而上学所理解的那样，对旧事物一笔勾销、全盘否定、毫无联系，而是保留、改造和发展旧事物中的积极成分。可见，否定乃是辩证的否定。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是辩证法的另一条基本规律。事物的发展往往呈现出两次否定这样一个周期：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第二次否定。这两次否定，构成否定之否定。经第二次否定产生的新事物，在表面上会重复第一个否定中肯定方面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事物的回归，但实质上和旧事物不同，它是更高级的新事物。

由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事物的发展表现为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是指事物的前进、上升运动，即新事物逐渐成长以至最终代替旧事物。事物发展的曲折性，是指事物的发展不可能直线上升、不可能总是一帆风顺的，新事物的成长由小到大、克服种种阻力，需要经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然而，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所以，我们任何时候都